

# 试论和谐文化的建设途径

温娜

(南开大学哲学系,天津 300071)

**[摘要]** 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历史上长期追求的社会理想,每一种社会都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和谐文化。从狭义的“文化”概念即观念文化出发,和谐文化至少应该包括法治、制度观念、公平观念、诚信观念和美德意识四个方面。和谐文化的建设主要有三个基本途径: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观,进一步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同时公平对待每一个人的生存需要和发展需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人们的法治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复兴中国传统中的“和”文化意识,延续“和而不同”的优良传统。

**[关键词]** 和谐文化;法治观念;制度观念;公平观念;诚信观念;美德意识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7)06-0072-(0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系统工程。任何社会都包含着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生活领域,和谐社会作为对良好社会生活的描述,首先就包含了这几个方面的彼此协调,同时还包含着这几个方面自身的和谐。文化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精神基础,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文化与之相适应。因此,在探究和谐社会这个热点话题的过程中,我们觉得有必要思考与之相适应的和谐文化的构成要素,探索它的建设途径。

## 一、和谐文化的构成要素

一般认为,“文化”一词在西方源于拉丁文 *Cultura*,其原意是对土地的耕耘和植物的栽培,后来又引申为对人本身的身体和精神的培养。无独有偶,在中国远古时代就有“文化”一词。通常认为,文化一词在中国最古老的涵义是“文治教化”,以别于武力之功。在古人看来,“文”者,不仅是“人文”,还有“天文”。“人文”和“天文”是相对而言的,是指对自然和人事两方面的探究。

迄今为止,文化的定义已达数以百计之多,但长

期以来,在西方文化的研究中,一直存在着两种对立的传统:以学科特征而论,我们将它们称为文化人类学传统和文化哲学传统;以国家、地域而论,我们又可以简单地将它们称之为英美传统和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传统。总的看来,英美传统对“文化”的理解基本上是社会学的或文化人类学的,把文化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相等同,他们很重视但并没有科学地解决文化分类的问题。这种定义方式我们可以称之为文化的“社会定义”。而德国人的“文化”观念常常是限定在精神文化范畴以内的,较少涉及“器物”文化和“制度”文化,这可以说是他们同英美文化人类学派的一个区别。他们主张文化应该由某种知识、规范、行为准则、价值观等人们精神或观念中的存在所构成。这种定义方式我们可以称之为观念的文化概念。这一定义在欧洲大陆学界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显然,德国文化哲学派在研究中比较注重价值因素在文化系统以及人文科学的地位和作用,但往往忽视实证研究。从这两个学派对“文化”的理解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们都有各自的优点但同时也存在着某些缺陷。

在中国当代学术界,最具影响力的是把实践作

**[收稿日期]** 2007-06-25

**[作者简介]** 温娜(1983-),女,广东汕头人,南开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

为马克思哲学的首要和基本观点在文化研究中延伸,即从人类实践活动出发思考文化,由此得出关于文化的如下认识:文化是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活动中得以形成、存在、积累、传递、发展和发挥的永不停息的活动过程及其成果;是体现在人类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中,以价值体系为核心的一整套规范的结构和功能的统一;它是人和外部世界关系的中介,也是同代人之间社会联系和不同世代人们之间历史联系的媒介。简而言之,文化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生存方式等构成的观念形态的复合体。<sup>[1]</sup>关于文化的这种理解,具有比较突出的特点:第一,以人类实践活动为基础来解释文化,视其为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果,避免了在文化问题上“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sup>[2]</sup>;第二,不把文化作为实体性存在,而是体现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之中,突出了文化的属人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第三,把以价值体系为核心的一整套规范的结构和功能的统一作为文化的表征,蕴涵着肯定文化影响力的发挥途径主要在于通过价值观、思维模式对人类活动产生潜在的影响和渗透。

综观对文化的诸多思考,结合需要研究的和谐文化这一问题,我们倾向于选取以实践为基础的狭义文化概念即观念文化作为进一步的研究视野。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由于文化的社会定义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如果采取这样的视野进行研究,将使我们的研究触接整个社会生活,把文化与社会生活相等同,同语反复就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尴尬。同时,在概念使用上,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如果不是立足于文化人类学这样专业的领域,多不采用宽泛的文化定义,而选择观念的文化概念已经成为一种得到广泛认同的惯例,一般情况下谈论文化,都不把一个社会或者这个社会的一定时期的生产活动、经济与社会交往方式、政治运行方式、宗教信仰与礼仪活动、家庭与社群结构等因素列为文化所包括的范围。尤其是我们的话语背景是关注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领域,而不是一般的现代化建设,这更使得必须把观念的文化概念作为基本出发点,否则也和我们整个研究的基本思路及价值目标不相适应,造成总体性理论思考的逻辑错乱,违背理论思维要求的逻辑一致性。当然,文化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我们不可能把文化概念的两个层次完全地截然分开,特别是当我们研究视野的选取是倾向于而不是完全立足于观念的文化概念时,而且这种倾向也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

基于对“文化”的上述理解,我们认为,与和谐

社会相适应的和谐文化至少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治和制度观念。早在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对“法治”作过经典的解释:“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sup>[3]</sup>在我们今天看来,可进一步认为法治的基本特征是法律至上,任何个人与法律相比,法律都具有更高的权威。不仅仅是以法律统治老百姓,更是以法律约束统治者,法治就是对权力的限制,重要的是政府的权力也要受法律的限制,这才是法治的实质意义。<sup>[4]</sup>人类的生活总是离不开一定的秩序,而秩序又往往与法律相关。“秩序存在法律之中”、“法律是秩序的象征和化身”,这些自古以来就流行的观念表达了人类对依靠法律建立生活秩序的企盼。<sup>[5]</sup>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干不成,如果社会动荡不安,已经取得的成果也要散失。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法治观念应该成为和谐文化的构成要素。所谓法治观念是指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由于受传统的封建“人治”思想的影响,中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着“法不责众”、“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等不讲法治的传统观念,这极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都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约束作用。但是,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的准则。要保持社会的持续稳定,我们还需依靠一些相关制度,这就需要人们具有制度观念,维护制度作用的运行。制度观念是指人们应该有遵守规章制度的意识。照章办事能够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只有当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树立法治观念,自觉将法律等制度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时,整个社会生活才能在一种有序状态中展开、进行。

第二,公平观念。没有公平观念就没有社会的和谐,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公平”呢?对“公平”应考虑到以下两方面:一方面,人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应完全平等;另一方面,人人所享有的非基本权利应该按比例平等。这是关于公平的基本内涵。所谓“基本权利”亦即人权,是人们生存与发展的起码的、最低的、基本需要的权利。每个人不论贡献如何,最低都应该得到生存与发展的最起码的、必要的

权利。进而言之,每个人不仅应该享有人权、基本权利,而且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反之,“非基本权利”是非人权权利,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比较高级的权利,应该基于人们对社会的贡献按比例分配。<sup>[6]</sup>“比例平等”首创于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对于这个概念,他曾这样解释:“既然公正是平等,基于比例的平等就应是公正的。这种比例至少需要四个因素,因为‘正如 A 对 B,所以 C 对 D’。例如拥有量多的付税多,拥有量少的付税少,这就是比例;再有,劳作多的所得多,劳作少的所得少,这也是比例。”<sup>[7]</sup>和谐文化必须包含公平的观念,它要求人们对“公平”有正确的理解与看法。如果人们不能在以上两个方面的基础上形成公平观念,就容易在实践上产生错误的公平观,如认为提倡公平,就应该让社会财富平均分配,把凭自己的能力对社会做出较大贡献而获得较多财富看作是社会的不公平。这种平均主义的公平观念一旦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就会形成一种潜存的导致社会动荡的因素,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也不利于社会向前发展。事实上,由于人们出身的背景、受教育的程度、个人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社会所做的贡献也必然存在着大小的差别。如果无视这些因素的存在,一味地追求任何东西的分配都要绝对公平,导致一部分人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这才是最大的不公平。因此,公平观念在文化领域中尤为重要,只有当人们对科学意义上的公平达成共识,才能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心理氛围,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第三,诚信观念。和谐社会需要有一种信任维系其中。一般说来,社会存在着两种性质不同的信任,一是人际信任,二是社会信任。人际信任以个人因素和私人关系为基础,是根据对他人的可信程度的理性考察和他人之间的情感联系而产生的信任。它的影响因素包括对对方的人品和能力的了解,双方的熟悉程度,双方个人背景的相似性,双方关系的好坏等。社会信任是社会制度和行为规范的产物,是建立在法理(法规制度)或伦理(社会文化规范)基础上的一种社会现象。<sup>[8]</sup>只有人与人之间形成一种人际信任,信任自己的亲人、朋友,而且能通过沟通、交往对群体外的人产生信任,对法规制度、管理者、执法者产生信任,才能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行。否则,人们就会提心吊胆,草木皆兵。进而言之,在和谐文化中,也必须有一种信任机制蕴涵其中,这就意味着诚信观念应该成为它的构成要素。诚信既是一种道德要求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它的基本含义,如今一般将其解释为:诚实守信、不欺诈。

诚信既是个人的立身之本、立事之本,也是国家的立国之本。诚信观念必须以文化的方式深入人心,只有当诚信观念得到人们的认可和内化,在人与人之间才能进行心与心的沟通,从而形成和谐状态。如果社会上的成员都为了自己的私利与欲望以欺诈的手段蒙骗彼此,那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将变得冷漠与虚伪,其表现出来的人际关系也必定是极不协调。因此,诚信观念在和谐文化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

第四,美德意识。和谐社会是一个需要道德支撑的社会,它的构建离不开社会成员良好的道德观念。作为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文化,也应该包含有道德观念,而其中最为突出的更是美德意识这一要素。美德是指个人内在德性的完成或完善,是个人在实际生活过程中对利他原则的自觉践履;美德作为一种崇高行为表现出来的是排除了任何私心的自我牺牲和奉献精神,它是在实际生活过程中对生活意义的一种高尚追求,一个缺乏美德的人的世界,人类生存于其中所获得之意义将会大为逊色。在实际生活中,美德虽说并不是普遍存在的德行,但却是令人向往的、最能够体现人类活动特点的航标,是人类生活超越平凡、实现升华必不可少的,它构成了人类生活的精彩部分。<sup>[9]</sup>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一旦经济活动成为全部社会生活的内容,利益成为人生唯一的追求目标,并以此作为衡量自己与他人交往的标准,设想一下,那将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人人为所欲为,自私自利,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将会陷入困境,这很容易使我们联想到霍布斯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所描述的人对人是狼的恐怖情景。尽管美德对实际生活来说乌托邦色彩过于浓重,但出于人性需要之满足,人类实际上不可能放弃对美德的倡导和追求。一旦当美德意识成为人们内在意识的构成部分,而不是通过强制的手段强加于人们身上,整个社会就会表现出一种自觉自愿的互帮互助的美好情景。因此,和谐文化应把美德意识蕴涵其中。只有当人们不仅知、而且由知转为懂,最后变为信,深信美德意识使人显示出作为人的德性特征时,才能出于自愿而不是被强制地使之以文化的形式流播于历史的长河中。

## 二、构建和谐文化的基本途径

和谐文化是以和谐为思想内涵、以文化为表现方式的一种文化,它融思想观念、理想信仰、价值取向为一体,包含着对和谐社会的总体认识和评价,是

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文化,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为基础,以先进文化为指导,面向时代,立足现实,与中华民族和谐传统相承接,与和谐社会要求相吻合的思想文化体系。为此,我们在为构建和谐社会努力的过程中,必须加大力度建设和谐文化,大致有以下三个途径:

(一)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观,进一步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状况,同时公平对待每一个人的生存需要和发展需要

对一切人类而言,他们从事历史活动需要一个前提,这就是他们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10]</sup>要构建和谐文化,必须首先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只有当人们的衣、食、住、行等物质基础得到广泛满足之后,人们才有精力与心思去进行文化创造。因而,我们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观,进一步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状况,为构建和谐文化奠定更加丰富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公平对待人们的生存需要和发展需要。在市场经济中,竞争和一些其他因素(如权力)使物质财富在人们之间的分配差距日益扩大,老百姓的心理承受能力受到了极大的冲击。特权阶层可以运用手中的权力或财富获得其他的资源,一代接一代“良性循环”下去,而普通的人民群众却要为了医疗保健、子女的教育等问题而发愁。这种现象如果持续发展肯定不利于和谐社会以及需要与其相适应的和谐文化的建设。所以,我们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同时,还应该重视公平这一价值。“国家应该把维护基本权利的完全平等作为保障社会有序运行的制度安排中根本的价值目标。而个人也应该对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以及后果保持理性的认同态度。”<sup>[11]</sup>当公平观念深入人心,成为人们实践中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时,整个社会的矛盾也会逐渐得到消解。毋庸置疑,这种价值也一定会传承下去,这对和谐文化的建设是有所裨益的。

(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人们的法治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

众所周知,稳定是和谐的基础和前提。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是为了避免和谐文化中的一些不稳定因素的产生,减少各种文化冲突,使其整体处于稳定的状态。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充满民主、法制健全的社会,而这必定离不开法律机制的完善,离不开整个社会的法治状态。健全、完善的法制能从根本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的公

平;诚实守信虽是社会的道德要求,但也需要法制来维护,一旦有人做出违背诚信的行为而受到法律的制裁时,他们以后便会重视诚信,从而使其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只有在人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社会实现公平的前提下,人们才能使美德、崇高的道德品质在现实生活中自觉践履。总之,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完善、健全法律制度才能促使公平观念、诚信观念、美德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才能抑制低俗腐朽、没落文化的滋生和蔓延,为和谐文化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这不仅需要全体公民的努力,也需要执政党和政府的支持。执政党和政府要坚持为人民执政,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完善其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规范化,体现法律制度的权威。同时,为了构建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文化,就必须提高人们的法治意识,使人们能够知法、懂法、自觉依法办事并善于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只有这样,社会才能够稳定有序,文化的和谐状态才能持续。

(三)复兴中国传统中的“和”文化意识,延续“和而不同”的优良传统

“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导意识,强调多元的和谐,异质的协调与对立的消解,于有限中呈现无限、无限而又回归有限,追求至真至善至美的圆融。<sup>[12]</sup>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大致表现为五个方面:(1)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主张“天人合一”的思想;(2)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提倡宽和处世,创造“人和”的人际环境,追求“礼之用,和为贵”;(3)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主张人与人之间相容相生,追求形成和谐人际环境的“大同”社会;(4)在处理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上,主张“协和万邦”、“仁者无敌”;(5)在个人身心的关系上,主张保持平和、恬淡的心态,追求一种“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厚德载物”的境界。在中华文明的历史进程中,传统的和谐文化对于调和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民族凝聚力,起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它对于我们今天的和谐文化建设存在着重要的启示与价值。为此,我们有必要复兴这种“和”文化意识。然而,“和”文化意识中也存在着某些不足与缺陷,如:在其强调天人合一、强调社会和谐与统一的同时也包含着逆来顺受、轻视个性、忽视物质需求等缺点。所以,我们应以辩证的眼光、批判的精神对其进行扬弃。与此同时,中国拥有56个民族,由于生活环境、人文精神、价值观念等方面存

在着许多差异,他们所形成的文化也各具特色,为了使各自的优点得到传承,多样性得到展现,我们需要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延续“和而不同”的优良传统,使中国的文化领域更加活跃,更为和谐。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如果没有文化,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文化因素深深地渗入其间,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文化将为和谐社会的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支撑。和谐文化是人们依附的精神家园,也是和谐社会具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源泉之一。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和谐文化的构建应该是同步的,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必须致力于和谐文化的建设。只有当我们让和谐的理念成为全社会的重要价值取向时,和谐文化的建设才算成功。

#### [参考文献]

- [1] 陈筠泉,刘奔. 哲学与文化[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66-67.
- [2] 马克思. 马克思论费尔巴哈[M]//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0.

- [3]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99.
- [4] 龚祥瑞.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74.
- [5] 王人博,程燎原. 法治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396.
- [6] 王海明. 公正、平等、人道[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66.
- [7]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279.
- [8] 郑也夫,彭泗清,等. 中国社会中的信任[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296.
- [9] 黎玉琴. 现代社会的自由理念[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236.
- [10]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8.
- [11] 黎玉琴. 秩序与和谐的文化追求[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183-185.
- [12] 郑涵. 中国的和文化意识[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1.

[责任编辑:夏畅兰]

## The Major Ways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Culture

WEN Na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It is human being's long-term pursuance of social ideal to realize the social harmony. Every society needs its own adapted culture. That is to say,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requires the harmonious culture. In a narrow sense of "culture", the harmonious culture should at least include four elements: Ideas of rule by laws, fairness, honesty and virtues. There are three major ways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culture: firstly, adhering to the general and coordinated outlook on development and improving people's living condition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think highly of fairness; secondly, perfecting the related laws and intensifying the people's consciousness of laws for healthy social settings and thirdly, regenerating Chinese traditional idea of harmonious culture and succeeding to the good tradi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with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harmonious culture; concept of nomocracy; concept of system; idea of fairness; idea of honesty; idea of virtues